附件

各项本科生奖学金推荐材料提交要求及截止时间

| **类别** | **奖项** | **材料提交要求** | **截止时间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（政府）出资设立的奖学金 | 国家奖学金 | 1.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“奖学金”模块内提交电子版评奖材料。 2.暂时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，待学校审核确认推荐获奖人选电子版信息（即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）后再办理签章手续提交，具体情况将另行通知。 | **10月11日** |
| 国家励志奖学金 | 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“奖学金”模块内提交电子版评奖材料。 | **10月11日** |
| 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 |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| 1.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“奖学金”模块内提交电子版评奖材料。 2.学生无需申请，学院（系）直接导入获奖名单。 | **10月11日** |
|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 | 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“奖学金”模块内提交电子版评奖材料。 | **10月25日** |
|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| 1.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“奖学金”模块内提交电子版评奖材料。 2.学生无需申请，学院（系）直接导入获奖名单。 | **10月25日** |
| 校级捐赠奖学金 | 宝钢优秀学生奖、宝钢港澳台优秀学生奖 | 1.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“奖学金”模块内提交电子版评奖材料。 2. 获得院系推荐资格的学生，除在学校奖学金系统完成申请程序外，需额外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申报工作，用A4纸双面打印《评审表》，院系签名盖章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交给党委学生工作部。用PDF格式上传网站申报系统（纸质《评审表》由学生工作部存档备案）。  3. 《评审表》一式一份（需贴好照片），另附2寸彩色免冠近照一张。 | **9月25日** |
|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·第一三共医药学奖学金 | 1.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“奖学金”模块内提交电子版评奖材料。 2.需额外提交捐赠方指定格式的汇总表电子版。 | **9月25日** |
| 其他校级捐赠奖学金 | 其他捐赠奖学金评选工作将另行通知。 | 待定 |